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98號

債 權 人 賴宜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資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支票背書人張資嘉「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」(即票號DA00000000、DA00000000支票二張部分)是否有誤？(因前開二張支票未經提示(亦未遵期提示)，無從據此二張支票對支票背書人張資嘉主張背書人責任，即不得請求債務人張資嘉與聯立鑫公司連帶給付。)

(二)確認新臺幣壹佰萬元(即票號DA00000000、DA00000000支票二張部分)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04月30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二張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13年5月29日、5月30日，且未經提示。)

(三)關於新臺幣壹佰萬元無從對支票背書人張資嘉主張背書人責任部分，如仍欲對其請求給付，應敘明其他得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確認請求標的之聲明是否有誤？區分不同原因事實及依據分項列明請求標得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